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5-09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的人数不符合要求时，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五)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

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投弃权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 （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协调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以下方面：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接受股东请求, 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 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 主要包括: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财务负责人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的书面意见；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应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形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

避。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四十条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于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形成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均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